**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项目**

**2023年奖教金评选标准（华为建议）**

**背景：**为激发老师和学生学习和实践鲲鹏/昇腾/华为云等技术的热情，智能基座项目设立“智能基座”奖学金和奖教金。评选按照学校和华为双方协商的评选标准，奖学金由学校负责评选，华为复核；奖教金由学校负责评选。本次刷新2023年的智能基座奖学金和奖教金华为评选建议，如无特别情况，该建议将纳入学校评选标准。

**奖教金评选标准：**

* **必备项：**

参与智能基座合作，授课课件完成智能基座技术融入且已开课老师，教学成果优秀；

* **加分项（参与加分活动的优先入选）：**

1. 成为鲲鹏开发者校园大使；（<https://www.hikunpeng.com/zh/developer/campus-ambassadors>）
2. 成为openEuler/openGauss开源社区导师；（开源之夏 <https://summer-ospp.ac.cn/> 开源实习 <https://summer-ospp.ac.cn/>；导师报名：<https://shimo.im/forms/GPK8vDrQGRQtW68P/fill>）
3. 申请并成功成为昇腾HAE（<https://www.hiascend.com/zh/ecosystem/hae>）
4. 基于鲲鹏/昇腾/华为云技术在核心期刊或主流会议发表相关主题演讲、教学论文或学术论文；
5. 申请并成功交付鲲鹏、昇腾众智项目；
6. 指导学生使用鲲鹏、昇腾或华为云关键技术参加竞赛，并获得优异成绩；
7. 教材和慕课入选“智能基座”优秀教学资源奖励计划，或课件入选“智能基座”优秀课件遴选计划；
8. “智能基座”课程虚拟教研室负责人或核心成员，做出突出贡献。